

黄江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黄招标〔202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江镇招标投标活动 疫情防控的通知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工作指引>的通知》（东政数公资办〔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疫情防控的通知》（2021年6月9日通知精神）、《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黄招标〔2020〕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招标投标活动疫情防控，确保招标投标工作稳妥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方主体人员（招标人、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投标人代表、评标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自觉检视自身情况是否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一）进入我镇招标投标场所时须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核验身份证件、核验粤康码（绿码）、核查行程卡并自觉佩戴口罩等疫情防控工作。

(二)严格执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我镇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参与开标评标人员及监督部门等进场人员应自觉服从场内组织和人员分流安排,尽量分散等候、隔空就坐,不随意走动和聚集,开标评标活动结束后尽快离场,尽量减少场内滞留时间,共同维护良好秩序。

(三)招标人、代理机构参与开标评标需安排已接种新冠肺炎疫苗的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业务,如尚未接种疫苗的工作人员须出示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凡是 2021 年 6 月 5 日以来有广州市、佛山市旅居史的进场评标专家,需提供 72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招标人、代理机构要切实履行组织开评标活动的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黄江镇招标投标服务所

2021 年 6 月 15 日

